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（宿豫区粮油生产保障-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%叶菌唑悬浮剂（含伴侣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1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34.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